

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解冻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收到本公司控股股东铜陵市三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佳集团”）通知，其因两起诉讼案件而被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的本公司股份现已被解除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两起诉讼案件情况：1、由于铜陵丰山三佳微电子有限公司向铜陵物华小额贷款公司（以下简称“物华小贷”）借款 500 万元未偿还，三佳集团为此笔借款提供担保，因此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被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详见本公司临 2014-034 号公告），现此笔轮候冻结被解除冻结；2、由于中发超高压变压器（铜陵）有限公司向铜陵物华小额贷款公司借款 500 万元未偿还，三佳集团为此笔借款提供担保，因此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被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详见本公司临 2014-034 号公告），现此笔轮候冻结被解除冻结。

被解冻人：三佳集团；解冻时间：2016 年 6 月 16 日；解除冻结股份数量：27,073,33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09%；解冻原因：因物华小贷向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申请，依照相关规定，故因两起诉讼案件而被冻结的股份均已被解除冻结。

三佳集团持有我公司 27,073,33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7.09%。此次解冻后，三佳集团所持有我公司的 27,073,333 股股份因其他纠纷仍被冻结中，占公司总股本 17.09%。

特此公告。

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